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控股子公司陕西现代创新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现代创新”)的5.0%未实缴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步长东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制药”)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制药”)拟将其持有的陕西现代创新30.00%未实缴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陕西步长。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现代创新36.5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2025年9月5日,陕西步长制药与陕西步长制药正式签署了《关于陕西现代创新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陕西现代创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现代创新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0日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延段12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销售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上述两项仅销售软件);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工业互联网系统装置销售;运行软件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步长制药	36.50%	36.50%
2	陕西步长制药	30.00%	30.00%
3	陕西现代创新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	步长东鹏	0.50%	0.50%
5	王亚斌	0.50%	0.50%
6	王亚斌	0.50%	0.50%
7	王亚斌	0.50%	0.50%
8	王亚斌	0.50%	0.50%
9	王亚斌	0.50%	0.50%
10	王亚斌	0.50%	0.50%
11	王亚斌	0.50%	0.50%
合计	张东鹏	100.00%	100.00%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制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销售”)因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023.47万元,负债总额8,864.72万元,净资产1,158.75万元。

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845.77万元,净利润656.64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239.77万元,负债总额4,261.21万元,净资产978.76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975万元,净利润-179.9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总裁赵旭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确定经营范围变更准备文件,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四、本次步长制药医药销售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会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旭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融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0.60—1.2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90%;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98元/股,该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反对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充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投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发行额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前,未在法定回购期限内使用指定资金,可能存在本次实施部分将无法予以全额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告中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字存在误差,系数据统计四舍五入所致)。

回购方案事项	2026年17
回购期限	持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金额	0.60亿元-1.2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回购股份用途	23.98元/股
回购股份方式	回购资金交易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50.21万股-524.04万股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0.60亿元-1.20亿元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出色的资产质量,对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认知,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行失效,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执行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该影响过程中至该影响结束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披露。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1.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0.60元/股,不超过1.20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98元/股的前提下,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0.60亿元测算,拟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2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1.2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4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金额(亿元)
1	股权激励	0.15-0.24
2	员工持股计划	0.15-0.24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30-0.52
合计		0.60-1.2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3.98元/股,该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90%。
公司已收到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福乐支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商社银银贷字(2025)第1号),该承诺函对公司发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年利率2%,仅用于公司在该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进行的上公司日常经营。在回购符合监管部门政策要求,并准备该贷款条件的情况下,办理有关放款事宜。该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1年。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购买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执行程序按照回购贷款相关事项的公司正式公告文件执行并披露。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588,442	100.00	1,052,066,357	99.76	1,049,564,272	99.57
回购股份	-	-	2,502,085	0.24	5,004,170	0.47
合计	1,054,588,442	100.00	1,054,588,442	100.00	1,054,568,442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投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规划支持等地位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57,030.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7,298.94万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4.09%,公司资本实力、长期偿债能力强。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1.20亿元测算,回购股份占202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1%、1.13%,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综上,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证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落实“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除财务费用外,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发行金额	2025年8月12日使用发行“金铜转债”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0,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25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9日分批将前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800万元、3,600万元、500万元、1,2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向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管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应公告)。

2026年1月16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前次1,4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13,500万元,现因“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6,500万元。公司将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证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一	136,460.58万元(其中300.89万元按2026年1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120折算)	自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保证、质押、应收账款
担保对象二	178,940.16万元(其中6.27万元按2026年1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120折算)	自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保证、质押、应收账款
担保对象三	11,000.00万元	自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保证、质押、应收账款
担保对象四	4,251,000.00万元	自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保证、质押、应收账款
担保对象五	10,000.00万元	自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保证、质押、应收账款
担保对象六	21,254.28万元	自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保证、质押、应收账款

对赌标的	对赌标的累计公允价值	0.00万元
对赌标的公允价值	1,434,752.63万元(其中87,538.56万元按2026年1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120折算)	6,028.64万元(其中6,028.64万元按2026年1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120折算)
对赌标的公允价值	1,434,752.63万元(其中87,538.56万元按2026年1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120折算)	6,028.64万元(其中6,028.64万元按2026年1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120折算)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150万元。
4.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金额为1,100万元人民币。
5.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100万元人民币。
6.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7.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包头铝业(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4,285.71万元人民币。
8. 科田磁业于2026年1月15日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包头铝业(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4,285.71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2,748,062.38万元,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担保计划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一	136,460.58万元(其中300.89万元按2026年1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120折算)	自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保证、质押、应收账款
担保对象二	178,940.16万元(其中6.27万元按2026年1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120折算)	自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保证、质押、应收账款
担保对象三	11,000.00万元	自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保证、质押、应收账款
担保对象四	4,251,000.00万元	自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保证、质押、应收账款
担保对象五	10,000.00万元	自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保证、质押、应收账款
担保对象六	21,254.28万元	自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保证、质押、应收账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田铜材
被担保人名称:金田铜材
被担保人类型:其他
被担保人住所:金田铜材
被担保人企业类型: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丁亚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14249977H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世纪大道东11号
公司类型:其他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9,183.03	29,200.06
负债总额	16,676.35	18,076.65
净资产	12,506.68	10,123.40
营业收入	61,832.93	1,022,066.22
净利润	1,911.11	21,158.72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31,041.01	399,432.15
负债总额	297,529.01	281,677.69
净资产	133,512.00	117,754.45
营业收入	6,267.53	905,192.59
净利润	1,900.34	5,268.98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6,278.07	43,378.26
负债总额	20,229.20	45,877.86
净资产	26,048.87	-2,500.00
营业收入	330,025.53	395,544.79
净利润	4,238.12	4,990.24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72,667.76	236,444.16
负债总额	180,486.31	133,070.07
净资产	92,181.45	103,374.09
营业收入	1,203,125.11	1,636,411.17
净利润	8,508.99	9,748.80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76,788.87	166,125.53
负债总额	75,840.90	70,330.84
净资产	100,947.98	95,804.70
营业收入	98,294.81	113,688.67
净利润	4,260.71	1,167.30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侨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08

证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侨迁转债

侨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侨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取得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	ZL202310684772.2	2023年06月02日	2026年06月16日	侨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特此公告。
侨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侨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07

证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侨迁转债

侨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报告:净利润创历史新高。
● 侨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万元-1,350